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酌情可能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